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蔡繼霆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中華民國115年10月10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5329號駁回聲明異議之處分，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異議，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美萍